乌人社发〔2022〕6号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用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决定自2022年3月7日至6月20日开展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内容

　　以商场超市、住宿餐饮行业已开展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和民办幼儿园为重点，对遵守《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及按照实有人数办理社会保险申报情况，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同时，结合日常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投诉举报线索处理、工伤事故申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审理等工作，对近两年来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被投诉举报及存在争议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检查，坚持有诉必有查、有查必有果，严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要求。

　　二、检查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7日至3月28日）

　　此次专项检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结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通过多种途径方式全方位进行专题宣传，切实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意识及能力。同时，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对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主动纠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

　　（二）执法检查阶段（3月29日至6月20日）

　　在进入劳动用工高峰期后，及时通过书面审查、日常巡查等方式，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认真检查比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申报台账资料，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的用人单位，及时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同时，按照一案全查制要求，对涉案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维护劳动者权益，消除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隐患。对存在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法列入“黑名单”，并面向社会进行公布，实施联合惩戒。

　　（三）总结分析阶段（6月21日至6月24日）

　　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并将我旗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总结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容包括取得的成效（包括检查过程中落实一案全查制情况），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困难及建议措施。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专项检查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抓好问题整改。由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的用工单位，以不定期抽查或明察暗访等方式，推动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用工单位将采取行政措施，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完善长效机制。根据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监管力度，高度重视投诉举报线索的核查处理，完善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